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26〕120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转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6年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石狮市工信科技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有关市直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

现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6年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闽科高函〔2026〕28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对照省科技厅通知的申报对象及要求、申报程序等，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等单位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和实地核查，审核通过后进行推荐，于10月15日18：00前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受理。

联系人：泉州市科技局高新科 郑祖柏

联系电话：0595-22579329

邮箱：kj22579329@163.com

附件：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6年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6年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培育，推动加快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闽科规〔2026〕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做好2026年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要求

（一）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孵化器均可申报。申请认定的孵化器实际对外运营时间和运营机构成立时间均在2024年8月31日以前。

（二）孵化器孵化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须由具备执业资质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应附带统一监管平台赋码。审计报告应体现总收入、孵化服务收入及具体构成等关键指标。

（三）上年度已认定为部级孵化器的，申报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予以免评认定。

二、申报程序

（一）认定申请

1.申报单位可登录“福建省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平台”（网址:

https://apply.fzvia.com），在线填报《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书》（附件1）及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均须上传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原件）。申报单位须根据填报要求如实填报，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原省级孵化器如有发生运营主体变更或运营主体名称变更的需登录系统，在“孵化器信息”页面点击“修改信息”进行更新。

3.申报单位填报核对无误后完成提交、打印申报书，并向所在地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推荐单位”）提交纸质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初审推荐

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单位现场核查和公示，并向省科技厅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同时提交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

（三）材料报送

1.申报单位于10月8日前完成线上填报提交，纸质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须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后于10月15日前报送推荐单位。

2.请推荐单位于11月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函、推荐汇总表及现场核查表（附件2）、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寄送至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同时将推荐函、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工作邮箱。

三、联系方式

（一）业务咨询

1.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0591-87645522

2.省科学技术厅高新处：0591-87869866

（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611号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1号楼北区915室（邮编：350002）

附件：1.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书

2.推荐汇总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9月4日

附件 1

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孵化器名称：_____

运营主体名称：_____(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所在地区：_____

填 报 说 明

1.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制。填报应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确认填报信息无误后，装订成册，在申报书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孵化器孵化场地应属于同一法人主体且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3.产业领域分类：钢铁、有色、石化、稀土、建材、新材料、专用机械、通用机械、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纺织、轻工、食品、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消费电子、软件、通信、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元宇宙、脑机接口、物联网、量子科技、其他。

4.重点孵化方向：依据上述产业领域分类，若某个产业领域的在孵企业数量占比超过30%，则该产业领域可以作为孵化器的重点孵化方向，每个孵化器最多明确3个产业领域，并按产业集聚程度由高到低排序；若无占比超过30%的产业领域，则填写“综合”。

5.申报材料中涉及上年度的数据信息，均截至2025年12月31日。

6.相关指标解释

（1）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指上年度注册成立的企业。

（2）科技型中小企业：指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中规定的相关条件，且在“全国科

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自主评价，获得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码。

（3）创新型中小企业：指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4）投融资：包括风险投资、银行贷款、上市融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5）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指获得孵化器自有孵化资金、出资合作孵化资金或外部投资及融资的企业。

（6）挂牌：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四板）进行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行为。

（7）孵化服务收入：为在孵企业提供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培训辅导、推广对接、投融资等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8）总收入：上年度运营主体的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及投资收益总额。

（9）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应为（总收入-房租及物业收入）/总收入。如涉及国央企、上市公司等业务多元化的企业，可以按单独核算的孵化服务收入代替总收入计算。

（10）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指上年度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table>
<tr><td colspan="6">一、基本情况</td></tr>
<tr><td>孵化器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运营主体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负 责 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机构性质</td><td colspan="5">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td></tr>
<tr><td>是否原省级孵化器</td><td colspan="5">是□ 省级孵化器名称：_____否□;</td></tr>
<tr><td>重点孵化方向</td><td colspan="2">1._____
在孵企业数占比：
_____</td><td colspan="2">2._____
在孵企业数占比：
_____</td><td>3._____
在孵企业数占比：_____</td></tr>
<tr><td>上年度是否报送完整年度火炬统计数据</td><td colspan="2">是□ 否□</td><td>火炬统计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3年内是否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td><td colspan="5">是□ 否□</td></tr>
<tr><td>3年内是否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td><td colspan="5">是□ 否□</td></tr>
<tr><td>3年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td><td colspan="5">是□ 否□</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二、服务能力</td></tr>
<tr><td colspan="6">1.总体概述</td></tr>
<tr><td colspan="6">（包括孵化器创办背景，运营主体资源优势，机构设置、管理体系等）</td></tr>
<tr><td colspan="6">2.孵化场地情况</td></tr>
<tr><td rowspan="4">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总面积（平方米）</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在孵企业场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自用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场地地址</td><td rowspan="2">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3">产权情况（是/否）</td></tr>
<tr><td>自有产权</td><td>协议使用</td><td>租赁使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3.孵化服务队伍情况</td></tr>
<tr><td>孵化器运营主体人员总数</td><td colspan="5"></td></tr>
<tr><td>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数量</td><td></td><td colspan="2">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创业导师数量</td><td></td><td colspan="2">每10家在孵企业配备的创业导师数</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运营团队情况介绍:（运营团队总体情况，团队负责人从业经历等相关背景介绍）</td></tr>
<tr><td colspan="5">4.在孵企业情况</td></tr>
<tr><td>在孵企业数量（家）</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量（家）</td><td></td><td>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一家企业同时具备两种资质，按1家计算）</td><td></td><td>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中：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20%的在孵企业数量（一家企业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按1家计算）</td><td></td><td>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20%的企业占比</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5.投融资服务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孵化器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金额（万元）</td><td></td></tr>
<tr><td>上年度孵化器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数量（家）</td><td></td><td>上年度孵化器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孵化资金/基金名称	资金/基金规模（万元）	组建形式（自建或合建）	合建机构（自建可不填）	上年度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投资金额（万元）
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孵化器服务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典型案例（不超过3个）					

6.孵化服务收入情况			
上年度总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外收入（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其中，房租及物业收入（万元）			
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毕业企业情况			
上年度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一家企业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按1家计算）		上年度获得单笔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企业数量（家）	
连续2年营业收入合计超过1000万元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占比	
8.服务能力概述			
（孵化器提供技术支持、市场拓展、管理咨询、创业辅导、投资融资等各类服务情况介绍）			
9.孵化绩效			
（孵化器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及挂牌企业等方面的总体成效及亮点企业案例）			

10.发展目标和组织保障
（未来3-5年孵化器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以及组织保障等措施，包括地方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营商环境，促进就业等措施）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申报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所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准确。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愿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 1-1

相关证明材料

一、孵化场地面积证明文件（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或消防验收证明复印件；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或消防验收证明复印件；租赁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或消防验收证明复印件）；

二、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社保记录；

三、创业导师名单、聘书或辅导协议等相关材料；

四、孵化资金/基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五、孵化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至少一份原件，系统提交的审计报告应当为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下载的已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原件）；

六、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附件 1-2），须附：

1.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3.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相关资质的公告信息；

4.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须提供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获得投资的在孵企业须同时提供投资协议、资金入账凭证及

工商变更等可说明投资发生的材料；获得融资的在孵企业须同时提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协议、银行入账凭证等可说明融资发生的材料）；

5.在孵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须提供企业近两年利润表（加盖本单位公章），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须提供企业近两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七、上年度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附件 1-3），须附：

1.入驻时与孵化器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2.满足毕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毕业企业当年营业执照或工商变更记录等可说明其曾注册在孵化场地内的材料。

附件 1-2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孵化器运营主体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万元）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面积（平方米）	是否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是否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及编号	2025年度是否获得投融资（是/否）	2025年度获得投融资金额（万元）	其中：获得孵化器投资金额（万元）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2025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须附：1.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3.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相关资质的公告信息；

4.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须提供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获得投资的在孵企业须同时提供投资协议、资金入账凭证及工商变更等可说明投资发生的材料；获得融资的在孵企业须同时提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协议、银行入账凭证等可说明融资发生的材料）；

5.在孵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须提供企业近两年利润表（加盖在孵企业单位公章），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须提供企业近两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加盖在孵企业单位公章）。

附件 1-3

上年度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孵化器运营主体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曾在孵化场地内注册	入驻时间（年月）	毕业时间（年月）	技术领域	上年度是否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年度获得单笔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投资机构名称	前2年累计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度是否被并购或挂牌、上市	并购单位	上市、挂牌交易市场板块

须附：1.入驻时与孵化器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2. 满足毕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毕业企业当年营业执照或工商变更记录等可说明其曾注册在孵化场地内的材料。

附件 2

2026 年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推荐汇总表

推荐顺序	孵化器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孵化场地地址	注册成立时间	对外运营时间	孵化场地使用面积（㎡）
1							
2							
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单位已组织对上述孵化器进行审核、现场核查和公示，符合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条件，现予以推荐。

推荐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1

现场核查表

推荐单位（盖章）：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现场核查情况	
核查人员	年　月　日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0 日印发